

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

关于浙江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浙江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大会规则》）及《浙江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本所律师受托出席了贵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对该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；出席会议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；大会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进行了审查。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已于 2006 年 5 月 24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上刊登了有关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。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会议审议的事项、股东的权利、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、登记办法、联系电话、联系地址和联系人姓名。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6 月 23 日上午 9：30 分在杭州市曙光路黄龙饭店一楼紫荆厅召开。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会议议程及

其他事项与公告披露一致。

经验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人员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，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9 名，代表股份 30526.6289 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.15%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除上述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外，出席会议人员还有公司的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

经验证，上述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关于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的规定，其资格合法有效。

四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会议公告中列明的九项议程：

- 1、审议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；
- 2、审议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；
- 3、审议 2005 年度报告及摘要；
- 4、审议公司 2005 年财务报告；

- 5、审议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；
- 6、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；
- 7、审议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的议案；
- 8、审议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换届的议案；
- 9、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。

经验证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上述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，并按《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、计票，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《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其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，无副本。

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

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